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到会董事15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5票。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拟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增加临时提案，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并请股东仔细阅读其中附注说明“重要提示”。

● 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的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随本公告再次刊载，具体请参见本公告附件2。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3.股票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5/4/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平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由于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将本公司2.52%股份的股东席位授权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2025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临时提案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财务资金、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不超(含)500亿元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境内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券融资工具不包含可转换债券。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前述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年内届满之日。

三、除了上述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的原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高尔夫四号路20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5/4/6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平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由于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将本公司2.52%股份的股东席位授权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2025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临时提案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财务资金、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不超(含)500亿元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境内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券融资工具不包含可转换债券。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前述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年内届满之日。

三、除了上述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的原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高尔夫四号路20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5/4/6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平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由于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将本公司2.52%股份的股东席位授权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2025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临时提案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财务资金、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不超(含)500亿元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境内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券融资工具不包含可转换债券。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前述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年内届满之日。

三、除了上述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的原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高尔夫四号路20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5/4/6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平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由于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将本公司2.52%股份的股东席位授权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2025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临时提案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财务资金、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不超(含)500亿元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境内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券融资工具不包含可转换债券。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前述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年内届满之日。

三、除了上述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的原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高尔夫四号路20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起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5/4/6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平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由于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将本公司2.52%股份的股东席位授权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在2025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临时提案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财务资金、境内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不超(含)500亿元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补充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境内人民币债券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券融资工具不包含可转换债券。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前述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年内届满之日。

三、除了上述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公告的原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高尔夫四号路20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5:00-2025年5月13日15:00